

杭师大经开附小丰园校区（暂名）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1月16日，嘉兴经济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经投大厦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杭师大经开附小丰园校区（暂名）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其他单位有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单位）、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长水街道办事处等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所作的工作汇报，经专家组认真讨论及技术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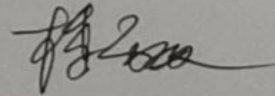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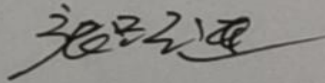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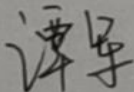
一、调查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场地环境调查相关的国家、浙江省及嘉兴市等地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调查报告需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二、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意见

- 1、完善编制依据、技术规范及标准；细化该场地的调查目的、工作内容及历史使用变化情况；完善访谈记录表，完善周边污染源调查。
- 2、完善地块周围环境资料和社会信息调查分析，补充地勘报告中土壤柱状图等资料；细化土壤和地下水等监测点位的确定依据，完善监测点位设置合理性分析。
- 3、完善采样和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控制要求等的说明，补充每个土壤、地下水采样点位照片的经纬度坐标，核对并完善样品流转记录单相关信息，补充并完善样品分包检测单位尤其是分包检测项的流转记录单等信息，说明样品分包检测项目流转的质控措施；质控报告中需补充PID及XRF快检数据相关信息；细化现场快速筛选送样的合理性分析。
- 4、校核土壤、地下水相关检测结果分析，完善并明确场地调查结论；补充地块后续开发过程中的土壤或地下水防控措施。
- 5、对照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审查表，完善文本相关内容和审查技术要点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0年1月16日